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民賢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75、1753、30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民賢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陳民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、加重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後離去。

理 由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認定

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被告陳民賢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證據能力。且上開證據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，自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足採信，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：

1. 就附表編號1、2、4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 就附表編號3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經本院分別以103年度聲字第1750號、103年度聲字第17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、1年5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8年6月5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09年4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。茲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被告於前揭案件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，均不致有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，爰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，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行為殊不可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、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高職畢業，先前在工地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，無負債，未婚，無子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
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再斟酌各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次犯行之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另就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及執行刑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- (一)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4「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，雖均未扣案，然為被告行竊所得，且亦未返還被害人，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(二)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就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竊取之車牌2面，已經被害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（見B卷第59頁），故依上開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- (三) 就附表編號3被告行竊時所用之扳手未經扣案，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扳手已經丟掉了等語（見B卷第47頁），復無證據證明該犯罪工具現仍存在，茲審酌該等物品並非違禁物或其他法定應沒收之物，屬一般日常生活中常見之器具，價值不高，亦無法律上特殊之重要性，無沒收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佑儒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	竊取方式	竊得財物	證據	主文
		地點				
1	蔡明輝	110年9月21日21時39分許	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	鐵廢料220公斤	①被告陳民賢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（見A卷第54至56、157至158頁）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蔡明輝於警詢之證述（見A	陳民賢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段 000 號之聖喬金屬有限公司後方空地	竊取，得手後搬運上車離去		卷第71至73頁)。 ③證人盧俊男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(見A卷第58至60、65、171至172頁)。 ④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(見A卷第67至70頁)。 ⑤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代保管條、扣押現場照片(見A卷第75至83、97至103頁)。 ⑥資源回收業收受物品登記簿影本(見A卷第85頁)。 ⑦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見A卷第87頁)。 ⑧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A卷第105至115頁)。	未扣案之鐵廢料貳佰貳拾公斤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蔡明輝	110年9月25日6時54分許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聖喬金屬有限公司後方空地	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左列地點，徒手竊取，得手後搬運上車離去	鐵廢料215公斤		陳民賢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鐵廢料貳佰壹拾伍公斤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陳俊彥	110年12月24日7時許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1段00巷之拖吊保管場旁空地	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扳手，拆下車牌而竊取得手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	①被告陳民賢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(見B卷第46至47頁、A卷第159頁)。 ②證人即被害人陳俊彥於警詢之證述(見B卷第49至50頁)。 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(見B卷第51至59頁)。 ④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000-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見B卷第65至67頁)。 ⑤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扣押及失竊現場照片(見A卷第73至79頁)。	陳民賢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(續上頁)

01

4	洪境昌	111年1月12日8時許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0號後門廣場	駕駛懸掛號碼000-0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至左列地點，徒手竊取，得手後搬運上車離去	空壓機、啟動馬達、白鐵管路、扳手、銅板30公斤、汽車材料、鐵工具	①被告陳民賢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（見C卷第46至47、89至91頁）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洪境昌於警詢之證述（見C卷第49至53頁）。 ③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（見C卷第55至63頁）。	陳民賢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空壓機、啟動馬達、白鐵管路、扳手、銅板參拾公斤、汽車材料、鐵工具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02

◎附件（卷宗代號對照表）

03

案 號	代 號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5號	A卷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3號	B卷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02號	C卷